

优化营商环境“军令状”

市住建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市住建局立足职能定位，紧扣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，聚焦“强服务、固基础、提效能、优环境”四大目标，结合“质量提升年”重点任务，面向社会作出如下承诺：

深化流程再造，水气报装全程无忧。创新推出用水报装“六专服务”。精准聚焦用户用水需求，实行专班跟进、专员服务、专责落实、专项方案、专车保障、专业施工，结合上门服务，用水报装实现从咨询申请、勘

查设计、到施工通水全流程帮办代办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。全面推行气报装“双经理负责制”。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项目，客户经理和项目经理协同对接。客户经理负责全程协调、跟踪服务，项目经理提供外线工程的组织实施与技术支持，提升用气报装服务效能。

推进更新改造，要素保障迭代升级。扩大用水管理智能化覆盖范围。更换4万块智能远传水表，实时监测用户用水状态，精准定位用水异常区域，有效降低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。智能水表用户可实现用水信息线上查询，用水缴费线上办理，提升用水服务便捷度。推进中心城区燃气五小工商户改造。更换老化燃气设备、安装安全报警装置，中心城区燃气“瓶改管”改

造率提升至80%以上，切实保障五小工商户经营场所的用气安全。开展地下燃气管线定位探测工作，运用陀螺仪等先进技术，精准掌握地下燃气管线信息，提前排查安全隐患，筑牢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屏障。优化供热管网布局、强化设施更新。新建改造供热管网30公里以上，改造换热站24座，提升供热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。

聚焦住房保障，安居惠民暖心提质。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。市本级、科尔沁区职工租房提取额度提高至2万元，其他旗县市提高至1.5万元，减轻缴存职工特别是新市民、青年人的租房压力。规范全市存量房交易行为。全面落实存量房网签备案、资金监管要求，加强房屋档案数据的共享与应用，实现存量房交易业务

互联互通、标准统一、风险可控。

回应群众关切，精细治理品质焕新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统筹实施包括城市功能完善、生态环境修复、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40个，重点解决老旧管网漏损、交通出行不畅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改善群众居住环境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。提升物业服务水平。推行“阳光物业”模式，实现物业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公共收益等八大信息公开公示全覆盖，保障业主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依托智慧物业管理平台，建立物业服务信用信息评价体系，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，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，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监管格局。

市人社局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，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人事公共服务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.3万人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200人、失业人员再就业2900人，确保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。一是稳岗减负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，强化“管行业、管项目、管招商必须管就业”理念，凝

聚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合力。二是扩容增岗，挖掘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用工潜力，开拓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。支持、规范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，拓宽就业渠道。三是提质增效，推行“专而精”行业专场与特色招聘活动，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100场以上，提升人岗对接精准度。

推进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。以深化技能培训为抓手，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。一是强化基地带动作用。发挥市公共实训基地优势，联动重点企业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，年内培训1万人次以上。二是拓宽发展通道。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规范化建设，落实“新八级工”制度，推动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实现新的突

破。三是聚焦产业培训。围绕玉米生物、铝基新材料、风电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，定制培训“菜单”，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.39万人次以上。

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一是推进参保扩面。实施基本养老金高质量参保三年行动计划，建立重点人群跟踪服务机制，确保全市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二是深化制度改革。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实施企业年金扩面计划，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年金覆盖率90%以上。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。三是优化工伤服务。落实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，完善经办流程，提高服务保障水平。

加大人才引进留用力度。聚焦全市特色优势产业

发展，形成人才引进留用和产业升级良性循环。一是加大公开招聘力度。全年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400人以上。二是提升引才质效，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“绿色通道”，完善急需紧缺人才“测评+面试”机制，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660名。三是加强本土人才培养，有序推进各系列职称评聘，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

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。聚焦劳资矛盾化解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强化欠薪治理，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压实“双驻双查”责任，推动欠薪向防欠转变，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，加大实质性化解力度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市自然资源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领域审批服务质效，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，现向社会各界郑重承诺如下：

精简审批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限。整合不动产登记、用地审批、规划许可、矿业权登记等事项，实行限时办

结。不动产登记、抵押登记、预告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查封登记、补换证业务，实行即来即办、立等可取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市、旗两级建设用地报批审查时限严格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，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矿业权方面除抵押登记外，其他登记事项8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创新服务模式，提升工作效能。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创新服务举措，推动审批服务提质增效。实施“区块链+不动产登记”，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等重要数据上链存储，形成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。推行企业“授权型”登记，企业可通过授权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等事项。推行工业项目单点式“多证联办”改革，大客户实行“一项目一策”定制化服务，从用电申请、方案设计到装表接电，全流程专班推进、全程代办，确保电力早到位、快接入、稳供给，以可靠电力

支撑产业提速、项目落地、企业增效，全力打造“用电无忧、服务无感、保障有力”的电力营商环境。

坚持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开审批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等关键信息，确保审批工作全程透明、可追溯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强化有解思维，不断提升审批服务的便捷度、高效度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人行通辽市分行

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始终坚守“金融为民”的初心使命，紧扣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根本，聚焦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，以金融力量护航通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聚焦科技金融，以金融动能激活创新引擎。深入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，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。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导向作用，有效衔接货币信贷政策与地方产业创新需求，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

款，加大科技创新领域信贷投放力度。同时，加强信贷政策督导与窗口指导，提升金融产品与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的适配性，推广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，真正让“技术流”转化为“资金流”，为通辽创新驱动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。

深耕绿色金融，以金融底色绘就生态画卷。扎实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湖北专项行动，引导信贷资源持续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。紧扣地方产业特色，有序推进铝产业转型金融服务工作，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，加大对铝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。充分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，强化对辖内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投放的跟踪督导，推动更多金融活水流向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以金融力量守护好通辽的蓝

天碧水、筑牢北疆生态屏障。

做优普惠金融，以金融温度润泽千企万户。全面开展普惠金融助企惠民专项行动，以“金融融”金融服务品牌为依托，常态化为企业开展政策宣讲与融资辅导，把专业的金融政策转化为企业听得懂、用得上的“大白话”，确保惠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。深化民营小微“几家抬”协同服务模式，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，动态跟踪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成果，以金融服务的“高效协同”换取实体经济发展的“提质增效”，让通辽的企业家们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融资便利。

布局养老金融，以金融关怀守护银发幸福。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护航专项行动，围绕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布局，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养老行业企业与项

目，提供专项信贷支持，助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推动金融服务机构加快适老化、智能化改造，优化老年客户支付服务体验，保留传统服务方式，拓展智能服务渠道，保障老年群体平等、便捷、安全享受金融服务。

发力数字金融，以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效能。深入开展数字金融赋能转型升级专项行动，引导金融机构探索研发智能化数字金融产品，优化线上信贷审批流程，让“数据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”。推动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，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，强化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，以数字技术整合跨领域金融资源，为科技、绿色、普惠、养老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。

市能源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，市能源局联合国网通辽供电公司聚焦获得电力核心指标，以民生有感、企业受益为导向，围绕充电设施便民、产业用电保障、供电可靠性提升三项重点任务，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、主动接受全程监督。

推行“一小区一证明”模式。针对居民电动汽车充电“证明难、流程繁、跑腿多”的堵点问题，全面推行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“一小区一证明”模式，由供电部门联合属地政府、小区物业统一勘查备案、集中出具证明材料，实现“一次备案、全小区通用、业主免跑腿”。年内确保全市具备安装条件的存量小区、新建小区全覆盖，同步简化线上线下报装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限，让群众真正实现“足不出户、一键办电、就近充电”，以民生小实事撬动

营商环境大提升。

践行“电等用户发展”服务。为全力保障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用电需求，坚持超前规划、主动服务、精准保障，深化政企信息共享，提前对接重点产业布局与项目清单，推动产业规划与配电网规划深度衔接。全面推广“开门接电”服务，对重点项目、大客户实行“一项目一策”定制化服务，从用电申请、方案设计到装表接电，全流程专班推进、全程代办，确保电力早到位、快接入、稳供给，以可靠电力

支撑产业提速、项目落地、企业增效，全力打造“用电无忧、服务无感、保障有力”的电力营商环境。

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。市能源局将坚决扛起牵头责任，强化统筹协调、闭环督办；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全力抓好项目实施与服务落地；各旗县市区、开发区同向发力、协同推进。我们将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，以店小二态度优服务、以实打实成效兑承诺，为全市营商环境质量提升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！

市财政局

为持续打造“数智采购”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服务效能，市财政局公开承诺如下：

优化数智服务，持续释放政府采购政策红利。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直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超过以上额度的项目，预留项目总额的40%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%以上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。广泛宣传“政采贷”政策，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融资渠道。依托

政府采购远程异地合作联盟，加强跨盟间远程异地评标合作，盟市间远程异地评标比例提高至90%以上。积极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，力争实施15个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。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，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，评审报告送交确定采购结果、合同备案和验收在1个自然日内完成，合同签订在10日内完成。

加强数智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。畅通投诉渠道，完善初证收案、质证问案、举证明案、论证辩案的“四证一体”投诉处理模式，做到“有诉必接、接诉必办、办后必复”。编制通辽市财政部门基层执法典型

案例汇编、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、供应典型问题清单、公平竞争审查负面清单等制度文件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秩序。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，聚焦围标串标、虚假投标、设置差别化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等突出问题，运用大数据分析、穿透式核查等手段，强化线索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加大打击力度。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，依法从严作出行政处罚，并在“信用中国”等平台公开曝光，通过典型案例形成“查处一起、警示一片”的强大震慑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。加大代理机构乱收费整治力度，督促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、收费标准及支

付主体，并加强对“价外加价”“收费信息未公示”“收费金额与约定不符”等问题监督检查。

强化数智跟踪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。建立采购项目执行动态监控机制，对合同签订、项目备案、资金支付等全流程跟踪盯办，对执行缓慢采购项目，及时预警并督促采购人加快推进。聚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、预付款、政采贷、绿色采购等政策落实情况，对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，及时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送提醒函，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。对采购主体的采购行为实施“红、黄、橙”亮灯预警，动态筛查违法违规疑点数据，督促采购人规范采购操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市科技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工作要求，市科学技术局将始终坚持“创新引领、服务至上、实干担当”理念，着力构建更有温度、更有质感、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创业新生态。

在政策落地中彰显担当，让创新动能更强劲。全面落实自治区“1+7+N”科技创新政策体系，建立“政策解读—精准推送—申报指导—落地兑现”全流程服务，打通惠企创新政策从“文件”到“企业”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推动R&D经费投入稳步增长，实现新突破。聚焦现代农业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，精准布局

科技攻关任务，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一线集聚，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注入强劲创新动能。

在主体培育中夯实根基，让创新梯队更壮大。深入实施创新主体梯次培育工程，构建覆盖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变强”全生命周期的精准服务体系，变“被动等待”为“主动上门”，通过“一企一策”个性化辅导等举措，全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，年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20家以上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30家以上，让更多创新型企脱颖而出、发展壮大。同步强化创新全过程规范化管理，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强化项目关键环节管控，以规范管理提升项目质效，以科学评价激发创新活力。

在平台赋能中集聚资源，让创新支撑更坚实。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互补、能级提升的创新平台

体系。在构建成果转化体系方面，重点推动西安交通大学通辽概念验证中心组织实施概念验证项目，加快创建内蒙古民族大学概念验证中心，切实打通科技成果从“实验室”走向“生产线”的关键梗阻。在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方面，启动高能级创新平台集群建设，聚焦新材料、玉米、肉牛、中（蒙）药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建设一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，推动高端创新资源在通辽集聚、碰撞、转化，让创新平台真正成为企业创新的“加油站”、产业升级的“助推器”。

在成果转化中畅通路径，让创新价值更彰显。着力构建“产业引领+政府引导+市场主体+资本赋能”的科技成果转化新范式，发挥“蒙科聚”通辽分中心总枢纽作用，常态化组织校地、校企产学研对接活动，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与本地企业需求精准、

快捷匹配，盘活沉淀科技成果，活跃技术交易市场。全年力争登记自治区级科技成果60项以上，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.75亿元，让更多创新成果走出实验室、走进生产线，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竞争力。

在提升服务中传递温度，让创新环境更温暖。持续开展“科技助企”行动，推动科技服务向基层延伸、向企业贴近、向深处发力。组建“科技助企”行动专班，建立“主动发现、精准响应、高效解决”的企业服务新机制，实现从“企业找政策”到“政策、服务找企业”的转变。做优做强本土科技人才队伍，组建规模超700人的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人才、技术经理人团队，深入行业、产业、乡村一线，点对点帮助企业、农牧民攻克技术难点，解决生产难题。持续做实科技金融服务，建立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，引导金融资源向优质科技企业精准滴灌。

通辽中院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和2026年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，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向社会公众公开承诺如下：

践行“如我在诉”，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效能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，畅通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推行“一窗通办”，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缓减诉讼费等服务措施，方便企业依法及时行使诉权。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，开通涉企专线，及时受理反馈涉企立案咨询、案件查询、诉讼指导、投诉信访等事项。全面推广应用起诉状、答辩状两状示范文本，强化智能辅助、专人指导，提升企业提交诉讼材料的便捷度。进一步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

设，推动综治中心化解矛盾与先行调解、司法确认等有机衔接，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。充分发挥司法助企服务中心作用，建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说明机制，精准回应解决企业诉求期盼，有效服务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、发展壮大。

抓实审判管理，持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。以“审判质效强基深化年”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和落实赛马奔腾指标体系，通过数据会商、态势研判精准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审判质效双向向好。深化涉企案件简分流，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，实现“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”。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示范指引作用，定期发布涉企、民生等领域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群众形成合理诉讼预期。深入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，加大释法说理、判后答疑工作力度，做到“有疑问必答、有答复必及时”。做实“办案+治理”，深入分析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，梳理企业内部治理

及经营常见法律风险，通过送法进企业、制发司法建议书等方式，指导企业规范经营，精准服务产业“强链补链”。

加大执行力度，推动执行工作提档升级。深化执行信息公开，依法及时公开财产查控、处置进展及案款发放等关键流程信息，实现案件各环节关键信息实时采集、实时发送、实时可查。建立执破衔接涉企案件分类管理专库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对涉企案件分级分类管理，解决涉企“执行难”和“出清慢”问题。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灵活运用“活封”“活扣”、分期执行、执行和解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涉诉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。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强化政法各部门协调联动，保持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。对符合“诚实而不幸”情形的被执行人，深度应用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”举措，拓宽市场主体债务纾解途径。严格执行“一案一人一账

号”制度，规范高效发放涉企执行案款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强化破产审判，做实市场主体出清救助充分发挥破产事务中心作用，持续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，一揽子解决资产处置、经费保障、税费处置、政策帮扶等破产事务，稳妥推进企业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。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，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，进一步缩短案件办理时长。加强破产重整企业识别，跨领域开展招商引资、破产重整合作，公开招募符合条件的困境企业投资人，破产案件拍卖成功率提升至5%以上、溢价率25%以上。深化“立审执破一体化”改革，实现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破产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协同配合，年内化解涉企执行积案数量和出清“僵尸企业”数量同比上升10%以上。进一步强化破产援助资金使用和监管，充分发挥破产经费保障专项基金作用，加快推进无产可破案件审理进程，更好促进“僵尸企业”有序退出市场。